

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石华山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列席4人。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将于2018年5月4日实施，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33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3,600,000.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603,00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33,5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60,300万元。公司现拟将《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以及其他相关内容作相应修改，具体内容如

下：

序 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 1.0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50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300 万元。
第 3.07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3,5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0,3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订后《公司章程》及修订对照表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与江门市江海区神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神韵投资”）、张凤、舟山浩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浩天投资”）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法拉第电驱动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局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55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 1,966.050 万元，神韵投资认缴 925.2 万元，张凤认缴 463.7565 万元，浩天投资认缴 499.9935 万元。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照认缴比例分期缴纳。

关联董事石华山先生、吴格明先生、郑立楷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拟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